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hongshe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相同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X.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作為認購方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補充契據補充）的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40,000,000份根據一份認股權證文據（「文據」）構成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人民幣0.016元（相等於約0.02港元）（一份註有「A」字的認購協議副本及一份註有「B」字的文據草稿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件及條款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批准按初步認購價人民幣0.319元（相等於約0.402港元）（可予調整及按文據的條件及條款）在行使認股權證附有的行使權時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作已繳足入賬；

- (d)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一般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認股權證股份（「特別授權」）以需要滿足根據文據的條件及條款在行使認股權證附有的行使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特別授權為額外，及並不會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前任何不時由本公司股東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予董事的一般或特別授權；
- (e) 批准所有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項下進行的交易；及
- (f)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倘加蓋本公司鋼印為必須）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權宜或與促使有效及／或致使條款生效，或認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及為其完成所執行所有文件及處理所有事宜及採取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六座  
36樓3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要求）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陽先生、林鉅昌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